

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修订后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2025年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12月9日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发布。近日，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大纲修订等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大纲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是提升社会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截至目前，全国累计有202.5万人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力量。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建强用好社会工作者队伍，中社部修订了大纲，以此引导和帮助

广大社会工作者，学习掌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提升服务群众能力素质。

问：大纲主要修订了哪些方面？

答：大纲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等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原则。新增“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应重点掌握的相关政治理论”专章，列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精神等并持续补充。

二是进一步突出文化自信。新增专节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社会工作服务专业价值和道德规范的文化基础。

三是进一步体现助力社会工作发展。总结本土化的社会工作服务知识、理论与方法，重点提炼贴合基层实

际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充实人民信访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志愿服务、新就业群体服务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四是进一步增强系统性科学性。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对同一科目不同级别之间、同一级别不同科目间的考试内容进行了优化，适当减少对一般性知识点的考察，突出对服务方法的实践运用，增强不同级别的难易区分度。

问：如何加强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使用管理？

答：人才以用为本。中社部将立足部门职能，从三个方面推动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使用管理，发挥好他们的作用。

一是拓展岗位平台。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相关领域开发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拓展持证人员的就业创业空间。

二是加强激励保障。指导各地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

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纳入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管理范围。

三是加强继续教育。完善继续教育有关政策和标准，进一步明确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和时长要求，用好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引导持证人员持续提升能力素质。

问：如何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内容与方式？

答：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是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根据这个定位，中社部将主动适应社会工作发展的形势与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动态修订完善大纲，合理确定报考条件、设置考试题目，发挥好职业资格考试对人才培养与使用的导向作用。

同时，探索根据不同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特点和能力要求，分专业类别开展职业资格评价。

问：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无指定教材？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考试机构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求职遇到“直签保录”“高薪内推”？别轻信！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职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市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

(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存在发布虚假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犯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保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做出行政处罚，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转培”“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其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山东青岛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在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化妆师助理招聘信息，有人来面试则声称其没有工作经验，需要培训两个月。其后求职者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加培训。经查，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化妆师岗位，其发布招聘化妆师助理信息且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属地人社部门责令上述公司限期改正，关闭职业中介、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

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该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违规收费——

河南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以“垫付培训费”为由约定克扣员工工资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属地人社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劳动合同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废除有关以“垫付培训费”为由克扣工资的条款，要求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上海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派遣驾驶员11人，但逐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风险押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对此，经属地人社部门督促，该公司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4.9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求职者提高警惕，严防求职陷阱，如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反映。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